淅川县政府“爱心消费券”发放告知书

广大低保人员、特困人员：

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,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温暖关怀,根据河南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为全县城乡低保人员、特困人员发放“爱心消费券”。

一、发放对象：2022年12月份县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低保人员和特困人员，每人发放300元“爱心消费券”。

二、有效期：2023年春节前发放，2023年2月28日前使用。过期作废。

三、发放方式：“爱心消费券”通过中国银联“云闪付”APP平台发放、领取，线下到店使用。

四、领取方式：第一步：手机下载“云闪付” APP，按照提示完成注册、认证、使用信息登记 ；第二步：打开手机定位并授权“云闪付” APP使用定位信息；第三步：点击“淅川县政府爱心消费券”并领取；第四步：在指定目标商户消费使用（淅川县可使用”爱心消费券”目标商户名单，以云闪付后台名单显示为准）。

五、使用方式：1.“爱心消费券”投放限额发放，每人按照云闪付授权额度领取使用“爱心消费券”资金，资金兑付完毕为止。

2.“爱心消费券”领取成功后，线下在目标商户消费付款时，使用“云闪付”核销。

3.中国银联将通过大数据分析“爱心消费券”持有者所处位置等信息，向用户就近推荐适宜的目标商户。“爱心消费券”可在淅川辖区内所有目标商户使用。

4.用户目标商家进行线下消费时，若消费行为满足“爱心消费券”使用规则，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。

5.“爱心消费券”在使用时，可以与商家优惠叠加使用。

6. “爱心消费券”不可提现或变相提现，不可售卖、充值预付卡。

2023年1月13 日